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及任命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

2.2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3 董事會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

3. 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向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在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

4. 職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本公司全體僱員亦獲指示要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合作，以便調查。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提名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可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公司定期(至少每兩年)評估董事會表現；
- (f) 定期檢討及評核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g) 當董事會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委員會須在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解釋(i)用以物色該候選者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候選者的理由及董事會認為該候選者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候選者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iii)該候選者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該候選者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包括董事會已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和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以及每年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摘要及董事會的檢討結果；
- (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j) 實行及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及在適當情況下每年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用以篩選和推薦作董事候選者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及
- (k) 提名委員會可進行任何事情(獲董事會賦予的情況下)以履行其職責及職權。

6. 會議次數

會議可於適當時候舉行，惟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7. 出席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

7.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8.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9. 會議記錄

9.1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

9.2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

10.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11.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提出之任可問題。

12. 一般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經修訂及重述，2025年6月23日。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